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公寓大廈管理事件，不服本府 94 年 5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4154385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緣再審申請人為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及○○號○○樓之區分所有權人，其就上開公寓大廈之管理費用繳交及停車位使用狀況等情事，以 93 年 11 月 26 日復查申請書（二）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提出陳情，經該處以 93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09369623400 號書函復知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為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及○○號地下 1 樓之區分所有權人，因對公寓大廈管理費用繳納及停車位使用狀況有所疑問，本處業以 87 年 6 月 10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8765371700 號（書）函回復在案（諒達），亦經臺端不服函復內容數次訴願及行政訴訟，也均受裁定駁回。今臺端來函之復查申請書，不知所請為何？請臺端仍依上開訴願決定書暨行政訴訟判決書結果辦理。……」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3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09369623400 號書函之內容，僅屬事實

敘

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自非對再審申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再審申請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乃以 94 年 5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4154385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

受

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訴願決定，於 94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8 月

22

日及 9 月 5 日補充再審理由。

三、按首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 30 日內提起；本件再審申請人不服之本府 94 年 5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415438500 號訴願決定，業經再審申請人於 94 年 7 月 22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該院以 94 年 7 月

26

日院百審九股 94 訴 02274 字第 0940015964 號函調本府訴願審議卷宗審理在案。從而，再審申請人於 94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之時，系爭訴願決定尚未確定，是再審申請人於訴願決定未確定前逕行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本件申請再審自難謂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再審之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